



郑国车马坑遗址博物馆可移动文物 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合同

甲方 新郑市文物局
乙方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甲方：新郑市文物局 (采购人全称)

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新财公开采购-2025-13的新郑市文物局郑国车马坑遗址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2359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一年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新郑市

4.3 交付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各项要求

4.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方式

交付安装完成总工程量 60%，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必须按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4.5 质保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1	主秀投影机	品牌：视美乐； 型号：SML-PU105	台	3	43000.0 0	129000.00	13%
2	南墓道投影机	品牌：视美乐； 型号：SML-PU805	台	10	28000.0 0	280000.00	13%
3	投影机镜头	品牌：视美乐； 型号：原装镜头	只	13	2800.00	36400.00	13%
4	投影机吊架	品牌：国产 型号：定制	套	13	600.00	7800.00	13%
5	视频播控服务器	品牌：中旭信达； 型号： GYS-1103-a (A)	台	2	26000.0 0	52000.00	13%
6	前级效果器	品牌：itc 型号：TF-LOHHQ	台	1	4200.00	4200.00	13%
7	主扩音响	品牌：itc 型号：TF-1055KM	只	2	5100.00	10200.00	13%
8	吸顶音响	品牌：itc	只	6	950.00	5700.00	13%

		型号: TF-C0621K					
9	超低音音箱	品牌: itc 型号: TF-01506S	只	2	4700.00	9400.00	13%
10	主扩功率放大器	品牌: itc 型号: TF-S0HH4	台	1	4900.00	4900.00	13%
11	吸顶功率放大器	品牌: itc 型号: TF-SG0HZR	台	3	3850.00	11550.00	13%
12	超低音功率放大器	品牌: itc 型号: TF-22700C	台	1	5600.00	5600.00	13%
13	电动遮光帘	品牌: 国产 型号: 定制	套	2	8000.00	16000.00	13%
14	全息纱幕	品牌: 亦展 型号: YZ-10	套	1	36000.00	36000.00	13%
15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	品牌: 信锐 型号: RL-XRT5205-4P-E (POE 中枢) RL-XS2550-26P-PWR (24 口 POE 交换机) XAP-6230-E (V2) (无线吸顶 AP)	套	1	9000.00	9000.00	13%
16	中控主机	品牌: 腾尔 型号: TE-T80C	台	1	27000.00	27000.00	13%

17	强电模块	品牌：湖森 型号：CCU REL8plus	台	2	3300.00	6600.00	13%
18	平板电脑	品牌：华为 型号：擎云 C5（第 3 代）BJS5-W00	台	2	3900.00	7800.00	13%
19	HDBT 一分 4	品牌：绿联 型号：CM603	台	3	360.00	1080.00	13%
20	HDBT 延长器	品牌：绿联 型号：MM116	台	3	950.00	2850.00	13%
21	机柜	品牌：国产 型号：定制	个	2	4200.00	8400.00	13%
22	发射机	品牌：TAKSTAR/得 胜 型号：WTG-700	台	5	880.00	4400.00	13%
23	易耳挂接收 机	品牌：TAKSTAR/得 胜 型号：WTG-700	台	50	385.00	19250.00	13%
24	充电储存箱	品牌：TAKSTAR/得 胜 型号：WTG-700	台	1	2770.00	2770.00	13%
25	线材、辅料	品牌：爱谱华顿 型号： AP-5E-01/AP-6-01	项	1	8000.00	8000.00	13%

		等					
26	图像播放控制端	品牌：中旭信达 型号： GYS-1105-C(A)	套	2	26500.0 0	53000.00	13%
27	边缘融合软件	品牌：中旭信达 型号：定制	通道	13	1700.00	22100.00	13%
28	中控及灯光系统编程	品牌：腾尔 型号：交互终端控制编辑软件 V1.0	项	1	28000.0 0	28000.00	13%
29	整体创编导	浪潮定制	项	1	80000.0 0	80000.00	6%
30	画面效果设计	浪潮定制	项	1	65000.0 0	65000.00	6%
31	绿幕拍摄	浪潮定制	项	1	65000.0 0	65000.00	6%
32	主秀影片制作	浪潮定制	秒	240	2800.00	672000.00	6%
33	南墓道 3D Matte Painting 视频制作	浪潮定制	秒	240	2700.00	648000.00	6%
34	正片分割输出合成与修改	浪潮定制	项	1	20000.0 0	20000.00	6%

合计	2359000.00	无
说明：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一）硬件部分

1.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出厂检验：成交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二）软件(平台)部分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

的准备。本系统软件在投入运行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测试。成交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相关方签字认可。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采购人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成交人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成交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2. 项目试运行

成交人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正常运行、速度及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以转入试运行阶段。

（三）项目验收

项目试运行一个月期满后，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软硬件部分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硬件质量有问题或软件功能不能满足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和调整，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7、履约担保 无

8、合同有效期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

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新郑市文物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文化路南端1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马慧萍

联系方式：037162693498

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彦功

联系方式：0531-851056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1602 0031 0920 0225 532

签订地点：新郑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